

证券代码：870382

证券简称：浦漕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公司无锡苏迪扬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30,000,000	-	根据日常业务需要，预计 2024 年新发生关联采购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220,000,000.00	127,000,000.00	因公司扩大规模、持续经营发展，存在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可能性

合计	-	250,000,000.00	127,000,000.00	-
----	---	----------------	----------------	---

注：上表中“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芮黎春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凌霞村大田村 66 号

关联关系：公司经理、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芮黎辉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凌霞村大田村 66 号

关联关系：公司副经理、董事、股东，与董事长芮黎春为兄弟关系

(3) 自然人

姓名：史俊燕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凌霞村大田村 66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与董事长芮黎春为夫妻关系

(4) 法人及其他组织

名称：无锡苏迪扬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官林镇新官西路 16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俊锋

实际控制人：史俊锋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史俊锋先生与公司董事史俊燕女士为姐弟关系。

2、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股东芮黎春和芮黎辉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来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

（2）公司 2024 年度预计芮黎春、芮黎辉、史俊燕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2 亿元（含正常续贷和新申请）提供无偿担保。

（3）公司 2024 年预计向关联公司无锡苏迪扬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芮黎春、芮黎辉、史俊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情况：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和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采购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将按市场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受影响。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股东芮黎春和芮黎辉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来补充流动资金。

2. 为了确保公司现金流的正常供给，因此 2024 年度预计芮黎春、芮

黎辉、史俊燕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2 亿元（含正常续贷和新申请）提供担保。

3. 公司 2024 年预计向关联公司无锡苏迪扬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与上述各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对公司的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